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二期一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怀柔区杨宋镇

验收单位 国奥(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 (二期一标段)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奥(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8]第 152 号、2018 年 8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国奥(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开展了“怀柔新城08街区安置房项目(二期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奥(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怀柔新城08街区安置房项目(二期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总占地面积 1.70hm^2 ,全部为建设用地,容积率为2.3,绿化率为30%,建设内容包括11#~12#住宅楼、23#配电室、地下车库、室外道路、管线、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2019年4月完工。

(二)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18年8月,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18]第152号,批

复了“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4.9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8 公顷。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一标段，其防治责任范围为 1.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70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5 月编制了《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二期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1.70h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蓄水池 2 座，容积为 240m^3 ；透水砖铺装 0.18hm^2 ；下凹式绿地 0.51hm^2 ；节水灌溉 0.95hm^2 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拦渣率 99.7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9%，林草覆盖率 55.88%，土石方利用率 99.67%，表土利用率 100%，雨洪利用率 100%，硬化地面控制率 22.6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怀柔新城 08 街区安置房项目（二期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1.70 公顷；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

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中的内容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国奥（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金 超	国奥（北京）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金超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丽玮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丽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 涛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涛	监测单位
	蔡广智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蔡广智	监理单位
	刘天竹	怀柔区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刘天竹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郭宇晨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郭宇晨	施工单位
	王向东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教高	王向东	特邀专家
	宋如华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宋如华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高	孟岩	特邀专家